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情况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扬州分行”）申请银行授信，于2020年7月1日签订了《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SX092520001139），授信额度人民币4,000,000.00元，其中可提用额度4,000,000.00元。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。

公司以名下的权证编号为：扬房权证维字第2014027907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2015036143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2015426141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2015036086号、扬邗国用（2014A）第0149号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琦及其配偶唐绍金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额4,000,000.00元，担保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